

中国民航大学章程

序 言

中国民航大学前身是 1951 年 9 月成立的军委民航局第二民用航空学校。1956 年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四航校，1958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高级航空学校，1963 年重组为中国民用航空机械专科学校，1977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专科学校，1981 年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学院，2006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中国民航大学。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根本任务、教育教学是中心工作、质量提升是永恒主题的办学思想，弘扬“严实向上”的校风和“笃学、精博、严谨、创新”的学风，不断强化“崇尚严实、致能致用”的办学特色，学校办学理念是以学生为本、学者为先、学风为要，发展战略是学科强校、人才兴校，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民航人才的摇篮，科学技术研究的中心，国际文化交流的窗口，致力于建设成为享有国际声誉的世界著名的民航类高等学府。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中国民航大学，英文名称为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英文简称为 CAUC。

学校门户网站为 <http://www.cauc.edu.cn>。

学校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或者调整校区及办学地点。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活动和办学行为进行管理与监督，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与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等事项。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行使在发展规划制订实施、学科与专业设置、学业和学位标准制定、招生、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收入分配、经费资产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提升服务行业及区域经济发展能力，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包括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教育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其他教育形式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具有民航特色的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 and 非

学历教育。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按照国家和民航需求、办学条件等因素适度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办学规模。

第二章 办学功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七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教育之本，秉承“立足民航，服务社会，面向世界”的服务面向，以应用型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培养为主要类型，以“严、实、能、用”为教育理念，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作风严实，富有人文素养、安全意识、系统思维和国际视野，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战略、民航与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生源市场和毕业生发展选择等情况制订招生方案，明确招生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特点和教育过程组织要求，遵循教育规律，自主建设质量监控和运行保障体系，并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构建有利于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工程能力和学术能力提高的激励机制。

第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培养方案。鼓励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活动。学校本科生教育实施学分制，飞行技术专业因专业特殊要求，依照法律法规

实行单独的修业及毕业管理机制。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各层次、类型教育修读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并向学生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依法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也是学科强校的重要支撑。学校以服务民航业为主要目标，鼓励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创新，积极推动基础研究均衡发展，不断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有机结合，为民航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严谨规范的学术行为作为一切科研活动的前提，着力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完善科研人员自律机制，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科研保障支撑体系。

学校建立完善的科研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肩负服务社会的责任和使命，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着力推进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为民航领域的人才培训、行业升级、社会实践、对口支援等活动提供服务与支持。学校积极接受社会各界和民航企事业单位为学校发展提供的支持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鼓励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努力构建科教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和科技创新机制，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民航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全面覆盖的行业、产业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支撑体系，为解决相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发挥智库、思想库、人才库的作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推动其成为共同的精神价值，为民航强国建设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推动力。

第十八条 学校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加强以民航安全文化和服务文化为重点的行业文化研究与教育，综合运用教育教学、实践养成、文化熏陶、制度保障、研究宣传等方式，不断提升广大师生思想道德素质。

第十九条 学校结合高校智库的功能定位，根据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和民航产业发展，促进行业文化软实力的不断提升，形成民航系统文化建设示范区和辐射源。

第三章 办学主体

第一节 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

（四）获得在学业、品德等方面的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公共事务的权利，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学生切身利益事项的知情权；

（七）获得就业、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的权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构建科学的学生教育、服务、管理体系，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良好服务。

学校根据民航特有专业在作风、纪律等方面的特殊要求，对部分专业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并为准军事化管理提供应有的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纪、违法及违反学校规定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的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和提起申诉。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习的无学籍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等，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需要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教职员工比例。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根据不同岗位类型和学校需求，实行岗位聘任制和定期考核制，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实行按劳分配、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分配制度，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待遇

调整机制。

第三十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和学校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依法获取工资薪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参加教职员团体与活动；
- (五)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 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 (七)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爱岗敬业，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学术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教书育人，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未经学校批准，不在校外未规定的领域兼职并取酬；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并建立教师退出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按照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为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为教职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培训、进修和合作交流机会。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或退職条件的，应当退休或退職。

离退休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学校按照国家和本校有关规定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服务，鼓励、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申诉、听证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中国民航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和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进行集体

决策的主要形式，处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有关事项。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在学校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其他事项按照全委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中国民航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

第四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可设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等，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

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社会服务；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处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有关事项。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定期由校长或由校长授权其他的学校领导主持召开，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建立和健全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自主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必要时可成立临时机构，并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和调整学院(部、中心)，保障学院(部、中心)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部、中心)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单位，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管理和使用本院(部、中心)办学资源，负责本院(部、中心)人员的管理与考核以及学生的教育与管理，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中心)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院(部、中心)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活动组织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每年向本院(部、中心)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学院(部、中心)党委(党总支)负责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院(部、中心)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七条 院(部、中心)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参与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制订工作；
- (二)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院(部、中心)实际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 (三) 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专业建

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训练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指导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六）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本单位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建议；

（七）制订内部工作规则；

（八）规划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学院（部、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决定，校长任命。

第四十九条 学院（部、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院（部、中心）改革发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实验室及资源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主任）、副书记等班子成员组成，根据需要学院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性质和总体发展需要设置的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开展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置的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党

委、行政的下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等学术及工作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是教授治学的平台，是学术监督与评价的组织。学校根据需要在学术委员会下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各学院设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授权、指导、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及下级学术组织依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增加、调整及撤并相关学术组织。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按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运行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进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教学管理、研究生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及调整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咨询、指导、审议、评审和监督。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或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或临时性组织，在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运行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进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及其相关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运行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进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的专门机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的组织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运行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定进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机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及组织程序等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代会闭会期间授权执委会代行职责。教代会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六十条 学生会（含研究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团体，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组织，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含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本（专）科学生以及研究生参与学生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学校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履行维护学生权益的职责，依法保障学生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与监督权。

第六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提供必要条件。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员工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共青团提倡和支持学生、青年教职员工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和校园文化活动。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办学保障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源配置以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勤俭办学，办学经费优先用于人才培养，优先满足教学需要。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实行“一级核算、二级管理”、“二级核算、二级管理”或“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经济责任、信息公开和审计监督等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依法认定为学校占有、使用的其他权益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全校各单位、教职员工要依法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

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学校标识和其他知识产权。学校将校名及附属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注册、保护。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经营公司，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管理和运行，密切服务教学、科研。学校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职责，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三节 服务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文信息和档案资料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适应学校发展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服务与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园公共安全工作体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营造安全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十三条 各服务保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保障职能。各服务保障机构的运营，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协调管理。其运营过程中涉及学校成员权益事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处理。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四条 学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资源服务社会，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立足民航特色、面向社会开放式办学的咨询监督机构，是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是学校筹措办学资源和扩展社会合作的纽带和桥梁。

理事会由政府、企业、学校、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师生等方面代表组成，吸纳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学校治理。理事会依法制定章程并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校友会日常工作。学校积极为校友提供服务，组织校友进行工作交流、技术开发、文化教育、咨询服务等活动，欢迎和鼓励校友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供建议、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实行国际化战略，依法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专门组织、航空企业等交流与合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标是由字体和图形两部分组成的同心圆。内圆是以地球为背景，通过线条勾勒出一架向上的飞机，彰显“中”字之意，下方标注“1951”代表建校年份；外圆标有中英文校名，中文字体采自周恩来手稿集字，校标色彩蓝白相间。

第八十条 学校校徽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红底白字为教职工校徽，白底蓝字为学生校徽。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标准色为民航蓝，象征蓝天，符合国际惯例，极具表现力和感染力并富含空间感。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与宽之比为3:2，有蓝白两色样式：蓝色校旗旗面为标准色民航蓝，中央印有白色校标；白色校旗中央印有标准色校标、标准色中文校名和英译全称。

第八十三条 校庆纪念日为9月25日。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提出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报民航局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五条 章程修订应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1/5以上代表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委会提议，由校长办公会审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发展、建设、管理的根本规则，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学校原有规章制度内容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中国民航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